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對少數族裔人士在職業培訓及醫院傳譯服務方面所提意見的回應

## 職業培訓

代表團體	意見
<p>平等機會委員會</p> <p>(LC 文件編號 CB(2)1600/07-08(01))</p>	<p>應該加強向少數族裔宣傳有關計劃及課程的工作 (第 4.2.1 段)</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職業訓練局的宣傳工作包括在學校舉辦講座；分派課程單張予有關的學員、老師和家長；在少數族裔的報紙上刊登廣告；及直接或透過非政府機構接觸少數族裔團體。</p> <p>另外，職業訓練局自 2008 年 3 月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一個有關職業教育及培訓的專設網站。</p> <p>職業訓練局將會透過徵求少數族裔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的協助，在少數族裔人士聚首的宗教地點分派課程單張，並在一些少數族裔學員較多的學校，與校方及家長教師會緊密合作，藉以加強宣傳的工作。</p> <p>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致力透過不同的合適渠道，包括以少數族裔人士為服務對象的相關社區團體及報章，向少數族裔人士發放該局的課程資訊。</p>
	<p>應在少數族裔人士眾多的地區舉辦有關計劃及課程 (第 4.2.2 段)</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職業訓練局已在位於深水埗區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成立了一個少數族裔學員支援中心，為非華語學員提供專設課程。此外，職業訓練局亦正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屯門分校)加建一座訓練大樓，為居於新界西北區的雙待青年包括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更多餐飲、美容及理髮的培訓學額。</p> <p>職業訓練局會於尤其是少數族裔人士較多的地區，繼續研究增加提供專設課程的授課地點。</p>

代表團體	意見
	<p>再培訓局計劃與培訓機構合作，在較多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地區提供為他們專設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再培訓局並會在即將開設於深水埗區的一站式培訓及就業資源中心設立資源角，以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p>
	<p>其他合適的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亦應獲得承認 (第 4.2.3 段)</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若中國語文科是有關課程的取錄要求，職業訓練局承認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普通教育文憑(GCE)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的中國語文科資歷。</p>
	<p>原為英語教授的課程實際上卻使用中文授課 (第 4.2.4 段)</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工商資訊學院為中五畢業生開辦的專上課程，主要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並採用全英語的教學及評核材料。因應學員的學習需要及語文能力，課堂可能輔以中文講解，並一般應用於較早期的修讀。此外，教職員會特別留意有收錄少數族裔學員的班級，務求切合他們的學習需要。</p>
	<p>應提供更多高級課程 (第 4.2.5 段)</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職業訓練局開辦不同等級的課程，為學員提供全日制或兼讀制的升學銜接途徑，以達致終身學習的目的。若有足夠的需求，職業訓練局可考慮開辦更多的專設課程。</p> <p>再培訓局將按市場需求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意向，開辦更多以英語授課的就業掛鈎技能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會屬於資歷架構不同的資歷級別，以配合不同資歷及背景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需要。</p>

代表團體	意見
	<p>應採取措施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第 4.2.6 段)</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職業訓練局一直以來均向所有畢業生提供就業輔導服務，並正準備尋求與不同機構訂立伙伴關係，以強化少數族裔畢業生的就業能力。</p> <p>為協助提升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能力，再培訓局正與語文教育及 研究常務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合作以試辦形式開辦“職業中文課程”，有關課程預計將於 2008 年第三季推出。</p> <p>有見及少數族裔人士面對就業困難，再培訓局計劃參照特別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社區共融」課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英文版本的課程，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意欲及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有關課程將以試驗形式於較多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地區開辦。</p> <hr/> <p>為少數族裔及關注組織提供機會，讓他們參與識別課程及計劃、規劃宣傳策略，以提高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能力 (第 4.2.7 段)</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職業訓練局歡迎有關建議，並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及少數族裔團體保持密切的聯繫。</p> <p>再培訓局計劃成立焦點小組，就少數族裔人士於技能培訓、語文訓練及翻譯服務等方面的需要與少數族裔團體多作交流，以發展配合少數族裔人士需要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p>

代表團體	意見
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LC 文件編號 CB(2) 1600/07-08(03))	<p>應貫徹英語為主要教學語言，中文只是輔助 (第 1.1.2 段)</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要職業訓練局全部的課程都以英語授課是不合理或不是實際可行的。現時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工商資訊學院為中五畢業生開辦的專上課程，主要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並採用全英語的教學及評核材料。因應學員的學習需要及語文能力，課堂輔以中文講解，並一般應用於較早期的修讀。此外，教職員會特別留意有收錄少數族裔學員的班級，務求切合他們的學習需要。</p>
	<p>「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證書課程」應只屬過渡性安排。職前訓練課程的教學語言需作出調整，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選擇 (第 1.1.2 段)</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職業訓練局支持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及致力協助非華語學員學習本地語言。</p>
	<p>應把「職業漢語基礎」課程設置於職業訓練課程中 (第 1.1.2 段)</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職業訓練局現正試辦一項為非華語學員而設的「職業漢語基礎」課程。因應課程的成效，職業訓練局會考慮將中文單元融入為非華語學員專設的課程。</p>
	<p>應以職業為本的語言課程協助學員融入市場，非盲目把整套的培訓課程內容翻譯成英文推出 (第 1.2.1 段)</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再培訓局將按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需要和就業意向，開辦更多以英語授課的就業掛鈎技能培訓課程。除了技能培訓外，有關課程亦會包括職業廣東話訓練，以協助學員裝備自己投入工作。</p>

代表團體	意見
	<p>應擴闊培訓課程對象及向南亞裔青少年加強宣傳 (第 1.2.2 段)</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已放寬至涵蓋 15 至 29 歲的青少年 (包括少數族裔青少年) 以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再培訓局將加強向少數族裔青少年宣傳該局提供的培訓課程。</p> <p>應增撥資源聘用少數族裔助教 (第 1.2.3 段)</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再培訓局會繼續在有需要及對導師教授及學員學習有幫助的情況下，應要求為少數族裔學員提供課堂上的翻譯服務。</p>
<p>「香港人權監察」及「香港融樂會」聯合意見書 (LC 文件編號 CB(2)1628/07-08(01))</p>	<p>職訓局應向少數族裔社群加強宣傳該局提供的職業漢語基礎課程，並於元朗以外的地區，特別是較多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地區開辦有關課程 (第 2 段)</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職訓局會繼續與少數族裔團體及相關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向少數族裔人士宣傳有關課程，並研究在其他較多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地區開辦有關課程的可行性。</p> <p>鑑於基礎文憑及中專證書為少數族裔課程只有兩種分流，學員的選擇有限 (第 3 段)</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合資格的非華語學員可申請報讀職業訓練局多元化的課程。若有足夠的需求，職業訓練局可考慮開辦更多的專設課程。</p>

代表團體	意見
	<p>當局應研究少數族裔青少年對課程的需求及興趣，以切合他們的需要（第4段）</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職業訓練局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及少數族裔團體緊密合作，評估少數族裔人士對課程的需求及興趣，以確保所開辦的課程能符合他們的需要。</p> <p>縱使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指定英語為教學語言，但實際上大部分教員均使用粵語配以英語專門用語授課，此舉有礙少數族裔學員在課堂上的積極性（第5段）</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工商資訊學院為中五畢業生開辦的專上課程，主要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並採用全英語的教學及評核材料。因應學員的學習需要及語文能力，課堂輔以中文講解，並一般應用於較早期的修讀。此外，教職員會特別留意有收錄少數族裔學員的班級，務求切合他們的學習需要。</p> <p>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少數族裔學員在課堂上感到不受歡迎（第6段）</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為推動少數族裔學員與本地學員的共融，職業訓練局安排了額外的活動如經驗分享時段、朋輩小組及工作坊，及加插了特定的中文/粵語單元，以協助他們掌握本地語言/方言。</p> <p>職業訓練局定期向少數族裔學員收集有關學習的意見，並已提供額外的輔導人員，務求充實他們的校園生活。</p>

代表團體	意見
	<p>職業訓練局應提供額外的支援措施，確保少數族裔學員能理解及聽懂授課（第 7 段）</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職業訓練局已安排了額外的教員、輔導人員及就業支援服務予少數族裔學員。</p> <p>“保安及物業管理課程”、“家務助理課程”及“環境潔淨服務員課程”的內容較沉悶，未能回應青少年的需要，故未能有效協助少數族裔青少年。再培訓局應按少數族裔青少年的需要及潛能，發展及計劃開辦更多適合他們的培訓課程（第 8 段）</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再培訓局計劃開辦更多配合少數族裔青少年的興趣和就業意向的新課程，如“資訊科技技術支援課程”及“會議及展覽管理課程”。再培訓局將以試驗形式開辦的青年培育課程，其服務對象亦包括少數族裔青少年。</p>
	<p>政府應加強推廣資歷架構，令少數族裔人士能認識此制度並能選修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第 9 段）</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為配合資歷架構在五月初正式成立，教育局將展開一系列的宣傳活動，推廣資歷架構。</p> <p>我們將透過中英雙語版本的宣傳單張、海報、專設網頁及在電台和電視上播放宣傳短片，發放有關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的資料。公眾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可透過資歷名冊搜尋具質素保證的學歷及相關的學習課程。</p>

## 醫院的傳譯服務

有關團體	意見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書 CB(2)1600/07-08(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職員不知道傳譯服務的政策</li><li>• 傳譯服務未有充分提供</li><li>• 分流資料未有清楚解釋</li><li>• 醫管局應考慮直接招聘一組傳譯員</li></ul>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醫管局會採取以下改善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提升服務管理、政策及標準</li><li>(b) 加強服務及工作承諾的透明度</li><li>(c) 前線人員的參與和培訓（包括電話接綫員、詢問處／登記處文員及病人聯絡主任）</li><li>(d) 製作海報及單張宣傳傳譯服務、使用電子螢幕宣傳服務及透過與地區少數族裔組別網絡宣傳服務</li><li>(e) 安排現場傳譯服務</li></ul> <p>[註：最初的先導計劃於 2008 年中於新界西、九龍中、九龍東及九龍西聯網推行，包括 4 種常用語言，即烏爾都語、尼泊爾語、北印度語及旁遮普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f) 按需要透過揚聲電話提供傳譯服務</li></ul>



有關團體	意見
<p>香港人權聯委會、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難民之聲的聯署意見書</p> <p>(立法會文件： CB(2)1600/07-08(0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前線人員提供有關傳譯安排的培訓</li><li>• 醫院撥出款項，用作提供傳譯及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培訓服務</li><li>• 無論提出要求時間是否迫切，亦應安排傳譯</li><li>• 為確保正確傳譯，醫院職員不應倚賴病人朋友擔任傳譯工作</li><li>• 向少數族裔提供有關免費翻譯服務的資料</li><li>• 醫院建立正式／中央預約制度</li><li>• 安排及提供院內傳譯員醫學名詞培訓</li></ul>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請參閱上述改善措施。其他計劃中的改善措施包括：</p> <p>(a) 為傳譯員提供醫學名詞及醫院服務的培訓（先導計劃）</p> <p>(b) 先導計劃將為病人提供傳譯服務，所適用的範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急症室個案</li><li>- 專科門診／門診／住院個案</li><li>- 預約個案</li></ul> <p>(c) 精簡及統一服務使用指引及安排服務的工作流程</p>

有關團體	意見
<p>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的意見書</p> <p>(立法會文件： CB(2)1600/07-08(0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醫管局聘用全職傳譯員</li><li>• 緊急情況下停止使用多語對照詞典</li><li>• 為承辦商及非政府機構的傳譯員提供醫學名詞培訓</li></ul>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請參考我們上文的回應。醫管局會採取新措施和改善行動以解決上述問題。</p>
<p>香港尼泊爾社區支援小組的意見書</p> <p>(立法會文件： CB(2)1600/07-08(0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傳譯服務效用不足和不夠普及</li><li>• 最多少數族裔人士到訪的醫院應聘用全職傳譯員</li></ul>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請參考我們上文的回應。醫管局會採取新措施和改善行動以解決上述問題。</p>
<p>香港人權監察與香港融樂會的聯署意見書</p> <p>(立法會文件： CB(2)1628/07-08(0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改善職員對傳譯服務的知識和態度</li><li>• 病人不知有傳譯服務的安排</li><li>• 傳譯服務經常未有提供</li><li>• 傳譯員數目不足，且未能優先向醫院提供服務</li></ul>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請參考我們上文的回應。醫管局會採取新措施和改善行動以解決上述問題。</p>